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盈卫公罚（2024）01号
第 1 页共 1 页

被处罚人：盈江县润尚健康咨询服务部（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南莫路25号；法定代表（负责人）

刘国华；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

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南莫路25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6日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李润润和未经半年一次艾滋病检测的从业人员杨和燕从事直接为顾客美容服务工作。

-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3-12-26）；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12-26）；
3、《询问笔录（李润润）》（2023-12-26）；
4、《询问笔录（李润润）》（2024-01-11）；
5、现场拍摄的照片（5张）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依据《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2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国库（相关业务到盈江县卫生监督大队财务室办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盈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盈卫公罚（2024）02号
第 1 页共 1 页

被处罚人：盈江县太浪淘沙足浴店（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永盛路252号KX-3室盈江凯旋酒店项目三楼；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映忠；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

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永盛路252号KX-3室盈江凯旋酒店项目三楼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4年01月19日提供给顾客使用的搓澡巾未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提供给顾客的用品用具毛巾、浴巾等未按照规定进行保洁。

-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4-01-19）；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4-01-19）；
3、《询问笔录（罗春冬）》（2024-01-19）；
4、《询问笔录（杨胜珍）》（2024-01-19）；
5、《询问笔录（蔡木大）》（2024-01-25）；
6、现场拍摄照片6张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国库（相关业务到盈江县卫生监督大队财务室办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盈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4年3月2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